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认证符合标准:

GB/T 23793-2017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793—2017
代替 GB/T 23793—2009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norms for qualified suppliers

2017-07-31 发布

2017-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内容与指标项 2

5 信用等级与符号定义 2

6 评价流程 2

7 报告撰写 4

8 评价信息管理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专项指标及说明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3793—2009《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与 GB/T 23793—200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 2009 年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2009 年版的第 2 章)；
- 修改了“合格供应商”的定义内容(见 3.1, 2009 年版的 3.1)；
- 增加了“信用评价”“委托信用评价”和“主动信用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见 3.2、3.4 和 3.5)；
- 删除了“评价对象”的术语和定义(2009 年版的 3.3)；
- 修改了评价内容(见 4.1, 2009 年版的 4.1)；
- 修改了评价流程(见第 6 章, 2009 年版的第 6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安徽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铸信企业征信有限公司、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信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实诚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新疆标准化研究院、嘉善县新良友贝雕工艺品厂、厦门市永梅工贸有限公司、泰兴市双环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新城钮扣饰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烟台大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匀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莉、林竹盛、李向华、江洲、宋亮、王长生、孙毅、俞友金、吕妍妍、陈权、陈越、赵燕、孟翠竹、杨文俊、骆永宗、孙良泉、孙莹、马龙、郭新峰、殷奇明、杨钧、陈纪、李军生、聂玉声、包焕玲、王舒维、陈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3793—2009。

引 言

供应商的信用状况直接影响着商品(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因此,对供应商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并通过评价结果对供应商实施信用风险管控,不仅对采购方意义重大,对政府监管部门也有参考价值。目前,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机构大多建立了内部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但对供应商信用状况的重视程度、考察方法及效果并不理想,供应商的失信行为仍然时有发生。为保护采购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共资金的安全,提高公共采购效率和可持续性,确保应急物资储备社会化的需要,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建立规范的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机制非常必要。

本标准在 GB/T 23793—2009《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的基础上,将标准的适用范围拓展到各级各类公共采购,同时对信用评价指标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合格供应商的信用评价,除应考虑企业信用评价的共性指标外,还应从符合合格供应商信用特点的专项指标开展评价。本标准在 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提出的基本共性指标的基础上,结合供应商自身信用特点,从综合素质、财务实力、可持续供应能力、发展潜力、交易信用、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了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专项指标,旨在为开展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提供技术指导。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内容、信用等级与表示方法、评价流程、评价报告撰写要求以及信用评价数据、信息的建档及保密。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采购,非公共采购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6、GB/T 22117 和 GB/T 2379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合格供应商 qualified supplier

专业条件达到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组织或个人。

注:对于某些领域,专业条件还包括特定资质要求。

3.2

信用评价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诚信评价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诚信状况的活动。

注:本标准中,特指由专业机构,按照特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各类市场参与主体的履约意愿、能力和行为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并以规范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的活动。履约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明确约定的、社会的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3.3

评价主体 assessment subject

符合相关要求、从事信用评价的信用服务机构或其他组织。

3.4

委托信用评价 solicited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被动信用评价

接受委托申请的信用评价。

3.5

主动信用评价 unsolicited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不经被评主体委托或同意的信用评价。



编号: BZ-SC-R-017
版本: A/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SC-R-017
版 本:	A/1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2024-06-03发布

2024-06-03实施

[illegible]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对从事商业活动的组织和个体的合格供应商信用进行评价时应遵照的原则、指标和方法，并对从事商业活动的组织和个体的合格供应商信用建设提出了指南。

本规范适用于对组织合格供应商信用的识别管理，也适用于组织内部和外部(包括第三方机构)对组织合格供应商信用的评价。**本规则适用于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认证，其认证领域为：SC13支持性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19011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 19012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处理投诉指南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	信用基本术语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23793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S 14	工商行政管理基础代码集
GS 15	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
GB/T 23793-2017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6、GB/T 22117和 GB/T 2379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合格供应商

专业条件达到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组织或个人。

注：对于某些领域，专业条件还包括特定资质要求。

3.2 信用评价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诚信状况的活动。

注：本标准中，特指由专业机构，按照特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各类市场参与主体的履约意愿、能力和行为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并以规范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的活动。履约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明确约定的、社会的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3.3 评价主体

符合相关要求、从事信用评价的信用服务机构或其他组织。

3.4 委托信用评价

接受委托申请的信用评价。

3.5 主动信用评价